

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未经核准，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

海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地区）要求，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

四、实施机构：南京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

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6）；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附件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7）。

八、结果样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6）；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附件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7）。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从业人员需符合相应要求；

（四）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六）具有有效的企业章程、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包括申请单位章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疫处理操作规范等；

（七）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八）检疫处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九）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申请从事 A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单位，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 B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资质 3 年以上，近 3 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

（二）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申请从事 B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 类熏蒸除外）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基

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申请从事 C 类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防疫消毒）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十二、申请材料：

登录海关总署“海关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地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或向南京海关提交纸质材料。

（一）首次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2）

2.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二）变更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3）

（三）延续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4）
2.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四）注销申请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5）
2.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原件 1 份，见附件 1）

十三、办理流程：见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南京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支持物流快递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现场办理：南京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99 号南京海关一楼大厅）。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详见南京海关网站《南京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